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高能设立河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51%,以下简称"长园高能")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产销合成绝缘子系列产品、高低压电气产品,注册资本11,005.5483万元。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长园高能于河南省信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信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信阳高能"),主要业务为制造生产复合绝缘子等产品。信阳高能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长园高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收购深瑞汇阳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汇阳")于2018年9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持有其51%的股权,深瑞汇阳另一股东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天创")持有其49%的股权。深瑞汇阳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2年11月,深瑞汇阳总资产4,722万元、净资产880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764万元、净利润86万元。基于业务规划,长园深瑞以343万元收购中凯天创所持有的深瑞汇阳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深瑞汇阳变更为长园深瑞全资子公司。中凯天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园共创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转让长园共创1%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主要从事电力安全防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长园共创9,930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99.3%,自然人伍保兴持有长园共创70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0.7%。截至2022年9月,长园共创总资产94,200.35万元、净资产53,404.7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383.81万元、净利润6,951.66万元。

为提升长园共创核心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长园共创核心团队进行激励,以276万元的价格向长园共创核心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公司所持长园共创100万股股份,转让股份占长园共创已发行股份的1%。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协议生效日起3年内从长园共创离职,则公司将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受让该离职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同时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考核目标,若长园共创业绩考核阶段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回购。

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长园共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122.00万元,长园共创1%股权的公允价值为921.22万元,本次长园共创1%股份转让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范围,转让价格276万元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分三年计提,具体以审计师意见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共创股份比例降至98.3%,仍将长园共创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资产抵押或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7,224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11,873.31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担保对象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应提供资产抵押或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科技")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2,4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金锂科技以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6号土地(即赛维大道以北、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国用(2015)第3111号和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国用(2015)第3903号)及建筑物1栋、2栋101-501、4栋101(即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68615号、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1号、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2号)作为抵押物,公司对九江银行渝水支行为金锂科技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按公司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0,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电力工程及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横注熔接终端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商业批发、商业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18.42	114,641.08
负债总额	54,540.94	65,285.08
资产负债率	53.51%	56.95%
净资产	47,377.48	49,356.00
营业收入	69,887.65	48,969.44
净利润	2,150.42	1,978.52

注: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二)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三)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49.05	355,112.85
负债总额	195,170.21	271,851.48
资产负债率	71.93%	76.55%
净资产	76,178.85	83,261.37
营业收入	159,132.52	145,634.56
净利润	-34,828.36	1,707.12

(四)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022.05	589,699.22
负债总额	254,171.94	309,256.50
资产负债率	49.26%	52.44%
净资产	261,850.11	280,442.72
营业收入	277,390.43	234,427.28
净利润	24,448.57	18,244.80

注: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五)金锂科技

1、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3、法定代表人:魏仁忠

4、注册资本:13,866.7102万元

5、成立日期:2009-12-28

6、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电芯、电池制品、五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20,222	51.00%
2	共青城金洲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8.03%
3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	9.01%
4	深圳市津星塘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8.65%
5	其他45名股东	18,446,880	13.30%
合计		138,667,102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7.98	16,613.27
负债总额	6,326.56	8,270.92
资产负债率	78.90%	49.79%
净资产	1,691.42	8,342.34
营业收入	11,762.26	32,397.69
净利润	-615.33	2,163.80

三、抵押物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年9月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金锂科技	高新国用(2015)第3111号	33,545.00	359.88
	高新国用(2015)第3903号	33,120.78	347.68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68615号	2,121.59	82.82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1号	3,472.29	232.84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55862号	6,045.66	340.93
合计		78,305.32	1,364.15

前述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按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中长园共创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按比例提供担保;金锂科技其他股东持股较分散且未参与金锂科技日常运营,金锂科技本次授信申请由金锂科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9,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9,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3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公告涉及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其他案件处于二审判决阶段等,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投资者索赔案件中公司为被告,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已在2022年度就已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进展涉及的其他诉讼,预计整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89),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63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1,204.07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17.12万元。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此外,1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深圳中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二)其他诉讼(仲裁)进展

序号	原告方/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1	江苏科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8,685,657.80	南京仲裁委员会于近期作出裁决,确认双方的合作协议书于2019年5月14日解除;长园南京向江苏科腾支付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82,877元,并向江苏科腾支付律师费200,000元,长园南京需承担仲裁费用及鉴定费用148,914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37,519.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科士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长园深瑞提货并支付合同货款2,365.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报关费。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967,938.99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长园和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安装费850,62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长园和鹰提起上诉,近期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98,000.00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长园深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44.4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长园深瑞继续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案涉两份购销合同。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近期江苏华鹏与长园深瑞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长园深瑞向江苏华鹏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诉讼费用合计413.32万元,江苏华鹏交付案涉设备及撤回起诉等事项。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已在2022年度就已披露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进展涉及的其他诉讼,预计整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6日

至2023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3年2月1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陈银河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提议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陈银河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提议人的提议后,对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讨论,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的提案可行,并制定了相关回购方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140.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提议人陈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4.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00	0.51%	978,900	0.60%	1,050,3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48,586	99.49%	163,405,786	99.40%	163,334,386	99.36%
合计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03,3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3,749.07万元,流动资产为564,574.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2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33%、0.5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8,300股、1,013,000股、839,000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0.62%、0.51%,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46,024股,减持比例0.09%;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71,853股,减持比例0.04%;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94,269股,减持比例0.06%。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江震先生、周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彭赛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石旭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140.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人陈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4.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00	0.51%	978,900	0.60%	1,050,3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48,586	99.49%	163,405,786	99.40%	163,334,386	99.36%
合计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03,3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3,749.07万元,流动资产为564,574.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2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33%、0.5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8,300股、1,013,000股、839,000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0.62%、0.51%,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46,024股,减持比例0.09%;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71,853股,减持比例0.04%;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94,269股,减持比例0.06%。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江震先生、周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彭赛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石旭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